

##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序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1	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恢复原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未满14周岁未成年人，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 违反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组织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给予下列行政处罚：</p> <p>（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的给予警告，可并处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2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罚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恢复原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未满14周岁未成年人，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 违反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组织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给予下列行政处罚：</p> <p>（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给予警告，可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3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恢复原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未满14周岁未成年人，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 违反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组织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给予下列行政处罚：</p> <p>（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4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恢复原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未满14周岁未成年人，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组织，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50元以下罚款。</p>
5	对擅自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加工作业、设摊经营、散发经营性宣传单。临街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及展示商品或者加工作业的处罚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恢复原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未满14周岁未成年人，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巴彦淖尔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一）临街的经营者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展示商品或者加工作业，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p>

6	对在临街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和道路两侧设施、树木上拉绳索、线缆、吊挂物品（晾晒衣服、挂绳卖纸）的处罚	<p>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恢复原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未满14周岁未成年人，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 《巴彦淖尔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三）在临街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和道路两侧设施、树木上拉绳索、线缆、吊挂物品，在室外升挂的旗帜和公益性条幅污损、褪色影响市容没有及时更换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p>
7	对在居民住宅楼顶部、阳台外和窗外或者其他公共场所搭建鸽舍、宠物禽类棚笼等设施的处罚	<p>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恢复原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未满14周岁未成年人，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 《巴彦淖尔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三）在居民住宅楼顶部、阳台外和窗外或者其他公共场所搭建鸽舍、宠物禽类棚笼等设施的</p>
8	对车辆清洗和维修的废油、废液等污染路面，影响周围环境的处罚	<p>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恢复原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未满14周岁未成年人，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 《巴彦淖尔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一）车辆清洗和维修的废油、废液等污染路面，影响周围环境的。</p>

9	对在城市道路人行道硬化带上机动车违规停放的处罚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恢复原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未满14周岁未成年人，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巴彦淖尔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在道沿石两侧未施划停车泊位的区域停车，或者未按照标线要求停车的，责令改正，并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p>
10	对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恢复原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未满14周岁未成年人，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p> <p>（三）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5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11	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水泵、油烟净化器、风机、发电机、变压器、锅炉、装卸设备等可能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处罚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恢复原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未满14周岁未成年人，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其他违反法律规定造成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p>

12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行政处罚	<p>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恢复原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未满14周岁未成年人，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p>
13	对临街经营者将垃圾、污水混倒入污水收水口的处罚	<p>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后果；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受他人胁迫、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已满14周岁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未完全丧失辨认能力或者控制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 《巴彦淖尔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二）将垃圾、污水混倒入污水收水口的。</p>

14	对临街经营者将废弃物、污水、油污倒入绿地、树坑、雨水箅或者路面的处罚	<p>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后果；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受他人胁迫、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已满14周岁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未完全丧失辨认能力或者控制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li><li>(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li><li>(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li><li>(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li><li>(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li></ul> <p>2. 《巴彦淖尔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四) 将废弃物、污水、油污倒入绿地、树坑、雨水箅或者路面的。</li></ul>
----	------------------------------------	--	--